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湖北省武汉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小龙虾”）：

（一）养殖区域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保水性能良好，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小龙虾养殖符合水产部门的养殖要求，水深、水质、放养密度和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三）虾池防逃逸设备完善；

（四）满足小龙虾生产所必需的其它条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小龙虾的死亡或逃逸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高温、低温冷害、冻灾；

（二）泥石流、河堤溃堤；

（三）疾病、疫病；

（四）因第四条第（一）、（二）项中列明的原因造成停电，导致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缺氧；

（五）因第四条第（一）、（二）项中列明的原因而发生的溃坎、漫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小龙虾在养殖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超密度放养，超过合适放养单位面积的水面放养；

(六)保险小龙虾苗种质量问题或被保险人施用农药不当；

(七)保险小龙虾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因人为因素或者不作为造成干旱致使保险小龙虾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的保险小龙虾；

(三)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且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已离开养殖区域的保险小龙虾。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龙虾生长期内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包括：虾苗成本、消毒清塘成本、药剂成本、饲料的费用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小龙虾投苗开始之日起，至当年捕捞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为保险小龙虾的观察期，保险小龙虾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小龙虾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龙虾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小龙虾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养殖期留存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重量）/单位面积平均养殖数量（重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重量）采取当地公认的抽样办法，以出险时实地抽样调查结果为准。

单位面积平均养殖数量（重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当地历史小龙虾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一）精养虾最高赔偿标准及留存率

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投保之日至3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40%
4月1日至4月3日	单位保险金额×60%
5月1日至5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80%
6月1日至10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100%
11月1日至捕捞收获时止	单位保险金额×80%

不同养殖期的留存率

养殖期	留存率
投保之日至4月30日	100%
5月1日至5月31日	90%（含）
6月1日至捕捞收获时止	每日递减1.5% （6月1日留存率为88.5%）

（二）虾稻共作最高赔偿标准及留存率

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投保之日起至3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40%
4月1日至4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60%
5月1日至5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80%
6月1日至捕捞收获时止	单位保险金额×100%

不同养殖期的留存率

养殖期	留存率
投保之日起至3月31日	100%
4月1日至4月30日	90%（含）
5月1日至捕捞收获时止	每日递减1.5% （5月1日留存率为88.5%）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并以最后一次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小龙虾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小龙虾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小龙虾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 (含) 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 (含) 降雨量达 30 毫米 (含) 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 (含) 降雨量达 50 毫米 (含) 以上的降雨。

(二) 风灾: 指风力达 7 级 (含) 以上、风速在 13.9 米/秒 (含) 以上的自然风或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 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 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 (含)-103 米/秒 (含),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 (含) 以上) 造成的灾害。

(三)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 雷击: 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 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其破坏形式主要分为直接雷电和感应雷电。

(五) 地震: 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的一种自然现象, 期间会产生地震波。

(六) 高温: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含) 以上的天气。

(七) 低温冷害: 在 0℃ (含) 以上, 遭受 24 小时 (含) 内降温 10℃ (含) 以上或 48 小时 (含) 内降温 12℃ (含) 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 5℃ (含) 以下的强冷空气, 导致保险小龙虾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 连续三日日平均气温低于 9℃ (含) 导致保险小龙虾受损。

(八) 冻灾: 指因遇到 0℃ (含) 以下, 引起保险小龙虾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造成保险小龙虾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 泥石流: 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疾病、疫病: 包括不限于烂鳃病、肠炎病、烂尾病、龙虾瘟疫真菌、白斑综合征等疾病、疫病。

(十一) 溃坎: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虾塘溃堤, 导致保险小龙虾逃逸。

(十二) 漫坎: 由于自然灾害原因, 虾塘水位高于塘基, 导致保险小龙虾逃逸情况。